

證據開示請求

麥迪遜市

訴

訴訟/案件編號: _____

(被告)

被告的郵寄地址（如由律師代理，則為律師的郵寄地址）。

(姓名)

(街道地址)

(城市、州、郵政編碼)

(日間電話號碼)

(如需通過電子郵件接收證據開示材料，請提供電子郵寄地址)

您希望以何種方式接收證據開示材料？ ☐ 美國郵政郵件 ☐ 電子郵件 ☐ 自行領取

****必填****

下次出庭的日期和類型（例如複審、庭審等）: _____

本人特此請求獲取與本人案件相關的報告副本。

本人瞭解，根據《威斯康星州法規》(Wis. Stats.) 第 800.07 節，市法院的證據開示範圍有限。複印和郵寄費用需在收到證據開示材料時支付。本人進一步瞭解，複印費用為每頁 25 美分，另加平郵郵費。若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或自行領取證據開示文件，您需支付每頁 25 美分的費用，但無需承擔一類郵件（First Class）郵費。如需獲取報告副本，請填寫此表並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將其交回我們的辦公室：親自遞交、郵寄（地址為 Office of the City Attorney, 210 Martin Luther King Jr. Blvd., Room 401, Madison, WI 53703-3345）、發傳真至 (608) 267-8715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ttorney@cityofmadison.com。

簽名

日期

您還可以向麥迪遜警察局（Madison Police Department, 「MPD」）申請獲取與您的案件相關的 DVD 或錄影帶（如有）。如果您有此需求，請在庭審或聽證會日期前至少四十五（45）天提出請求，以便您有足夠的時間提前獲取此類材料，因為 MPD 僅保留錄影 180 天。您的請求應提交至: [https://cityofmadison.gov/qia/WEBAPP/rs/\(S\(0nuto4h0jhrqfv5vj13zbm1g\)\)/supporthome.aspx](https://cityofmadison.gov/qia/WEBAPP/rs/(S(0nuto4h0jhrqfv5vj13zbm1g))/supporthome.aspx)，或寄送至: Madison Police Department Support Services, Attn: Records Section, 211 S. Carroll St., Madison, WI 53703。注意：此類請求不依據《威斯康星州法規》第 971.23 節，因此被視為公開記錄請求。如未說明這是與市法院的案件相關且未提供與您請求相關的訴訟編號，可能導致請求無法得到處理。

如果您有涉及建築規範的案件，您可以向麥迪遜市建築檢查部門（Building Inspection Department, 「BI」）索取與您的案件有關的任何報告或照片副本。此外，您的請求至少應在庭審或聽證會日期前四十五（45）天提出，以便您有足夠的時間獲取材料。黑白影本費用為每頁 25 美分，彩色影本為每頁 30 美分；如果您要求郵寄紙質影本，還需要支付郵寄費用。您可以親自前往以下地址遞交請求和費用：麥迪遜市建築檢查部在市政大樓裏，215 Martin Luther King Jr. Blvd., Room LL017, Madison, WI。您也可以撥打 (608) 266-4551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BInspection@cityofmadison.com 與建築檢查部門聯系，以瞭解該機構可能持有的與您的案件有關的記錄和照片，以及郵寄或自行領取這些材料的具體費用。